

工程编号：2020-440305-70-03-01270103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1日

1、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建筑业态	合同签订及竣工时间	备注
三亚海螺农场项目公寓住房户内综合维修工程(二期)	融通地产(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216.69万元	办公	2024/3/18 至 2024-12-31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教师公寓与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	141.04万元	办公	2024-8-1 至 2024-9-15	
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2024-2025年度校园基建零星维修项目	汕头大学	200万元	办公	2024-5-6 至 2025-12-31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训练基地小型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96万元	办公	2021-11-22 至 2022-2-23	
汕头大学东海岸校区2024-2025年度校园基建零星维修项目	汕头大学	141.50万元	办公	2024-6-19 至 2025-12-31	

注：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证明材料前 5 项。证明材料：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建筑业态（办公或综合体）、建筑高度、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或施工许可证扫描件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2.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建筑业态（办公或综合体）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材料。

1. 三亚海螺农场项目公寓住房户内综合维修工程（二期）

三亚海螺农场项目公寓住房户内综合维修工程（二期）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RTDC-琼 2024-X-QT-011(海螺农场)

甲方：融通地产（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52-6 号昌海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茅铁军
电话：18789086970



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市龙路万利工业大厦二期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13713766223



履行：

(1) 国家规定的或产品制造商对该产品承诺的质量保修标准(含期限)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则按标准较高者执行该产品的质量保修期。

(2) 质量保修期内,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质量保修期内通知乙方,乙方未能在质量保修期内完成维修的,则该产品质量保修期限应当延至该维修项目得到妥善解决之日。

(3) 乙方交付或维修更换的产品、配件是伪劣产品的,则无论甲方是否验收合格、该产品是否已使用或超过质量保修期限,乙方均应负责更换为符合或超过本合同质量约定的产品;或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该伪劣产品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该部分产品价款。

3.2.3 质量保修期内,维修后再次发生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3.2.4 如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维修义务,则未按照第 3.2.3 条约定时间到场维修或更换次日,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或质量保修金(如有)中扣除,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总额为本次维修费用 20%的管理费,不足抵扣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暂定工程总价(含税)小写: 2166973.6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叁元陆角陆分)。不含增值税总价小写: 1988049.2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捌仟零肆拾玖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率为 9%,税额: 小写: 178924.43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肆角叁分)。

以上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合同计价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根据承包人投标时的下浮率确定综合单价和总价,并在结算时以该下浮后的工程总价进行最终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造价咨询审定金额为准,税率则按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对清单未能详细列尽项目,其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参照海南省相关定额及 2023 年 1 月海南省信息价确定,按上述下浮率进行计算。如结算超出合同的暂定金额应以项目实际发生和增补工程量为准,并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
- 附件3: 工程维修验收单
 - 附件4: 工程进度确认单
 - 附件5: 技术要求
 - 附件6: 《廉洁协议》
 - 附件7: 《阳光宣言》
 - 附件8: 《安全生产协议》

(盖章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3月2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三亚海螺农场项目公寓住房 户内综合维修工程（二期） 一期 一期第一批	建设单位	融通地产(海南) 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住房保障中心
建设地点	三亚市吉阳区海螺一号 103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 3月 27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工作内容	综合维修工程施工（施工维修详见单户结算汇总表）。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已完成户内各项维修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良好，同意验收。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已阅、成月 2024.6.13</p>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月 13日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月 13日	

2.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教师公寓与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教师公寓与学生宿舍
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人大附中深圳学校

承包方（乙方）：深圳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人大附中深圳学校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MB2C156103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丰树山路

项目联系人：刘贺春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122064736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155621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3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B厂房

项目联系人：叶小达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8194788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教师公寓与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丰树山路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___/___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___/___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期限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4) 本工程采用乙方投标报价的合同 固定总价包干 的承包方式，以招标清单进行固定总价包干，增加签证或者变更进行后期确认。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见附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 (2)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 (3)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2.3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个日历日（工期自乙方接到甲方施工令次日开始计算）。

2.4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需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2.5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第三条 工程价款

3.1 本工程预算总金额（支付上限）为小写：¥1410446.3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零肆佰肆拾陆元叁角整）。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3 本工程预算金额为¥1410446.30元。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应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造价核算。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经甲方确认后的核算结果，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有权最终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在应付未付款项中作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补足。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4.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3.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3.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7 各方同意合同中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各方协商以及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任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联系对方办理变更手续。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一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8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订立，双方均已认真阅读本合同的每一条，特别是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已清楚了解，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加重一方责任、免除一方义务的情形，双方均自愿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经提示，双方已注意到合同中的特别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和限制一方责任的条款[如有]），并完全同意，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供签署)

甲方（盖章）：人大附中深圳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7月24日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18500052530868

日期：2024年7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教师公寓与学
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8.24

建设单位(盖章)：人大附中深圳学校



* GD- E1 - 91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原书完成该有施工，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刘智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泽峰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国付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2024-2025 年度校园基建零星维修项目

合同编号:汕大基建处-合同-2024-0017

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2024-2025 年度校园基建零星维修项目 施工服务协议书

甲方:汕头大学

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校园基础设施维护,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揽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2024-2025 年度校园基建零星维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双方就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2024-2025 年度校园基建零星维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承揽范围及方式

1、项目名称: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2024-2025 年度校园基建零星维修项目。

2、承揽范围: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排洪渠以西区域、龙泉岩教工宿舍、安居教工宿舍、成教学院及甲方委派的其他区域零星维修任务。

2、维修内容: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单项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如地面、墙体、天棚、门、窗、道路、排水管、玻璃等。具体内容由甲方指定,并以下达的《维修服务单》或其他书面维修任务为准。

3、采购预算:本合同总采购预算为 2,000,000.00 元,其中:2024 年度 1,000,000.00 元,2025 年度 1,000,000.00 元。每年度标段范围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当年度合同采购预算时暂停维修。

4、乙方需做好维修金额测算,单项维修费用测算 ≥ 5 万的,需在接到维修任务 2 日历天内将费用测算清单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未得到甲方审批擅自维修的,该项维修结算价上限不得超过 5 万元。乙方需做好年度维修金额的统计与测算,当预计年度累计维修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年度采购预算时,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当年度维修结算价上限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年度采购预算。

5、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派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基建设施巡检。

6、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1.5 年,质保期从单项维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施工要求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维修任务。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3、施工中所需的材料,必须经过甲方认可方能使用。工程所用材料品牌可参考甲方选用材料品牌库,如未能采购到甲方参考品牌库的材料,乙方需采用同等品质合格产品,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所用材料需为合格品,必须经过建设单位查验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主要材料使用前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零星维修使用材料的颜色、款式、品质应与维修区域原有的保持一致。

4、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接口,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缴纳水电费。乙方不得浪费用水、用电,一经发现乙方存在浪费行为,乙方需按甲方测算的使用量缴纳水电费,甲方可视情况处以 200 元-2000 元/次的罚款,从当季度结算款中扣除。

故发生，不论此保险是否已提供赔偿，乙方仍需对任何意外事故承担一切财务及法律上之责任，保险赔偿额不足差额亦由乙方负责。

2、乙方需履行国家的劳保规定，或自行办理有关雇员赔偿保险；乙方须对所有受雇于本工程的人员的意外及伤亡负责。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

1、乙方对甲方发出的维修指令未能按上述“第三条”规定进行响应及维修的，甲方将处以乙方 500 元/次的罚款（从当季度结算款中扣除）；一个自然月内发生 3 次的，暂停派工一个月；一个季度内发生 5 次的，暂停派工一个季度；半年内发生 8 次的，当年度暂停派工；一年内发生 10 次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对于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将维修任务委派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乙方无权拒绝。

2、乙方所提供产品包括品种、规格、品牌、质量等必须不低于国家标准及合同的要求，且不得有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情形。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如以次充好、擅自更换品牌），或有任何第三方主张侵权的，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3、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则由违约方负责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经济损失，以及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等等费用。

4、本协议适用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或申请施工协议管理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若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适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协议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任务安排。

4、本协议一式 8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汕头大学	乙方（盖章）：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郝志峰	乙方代表（签字）：张志刚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3 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 B 厂房
电话：	电话：0755-83399888
电子邮箱：o_jjc@stu.edu.cn	电子邮箱：1946790447@qq.com
开户银行：广东汕头中行汕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账号：628857760147	账号：44201618500052530868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4.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训练基地小型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训练基地小型零星维修
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训练基地

建设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施工单位：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10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臣军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一号创凌通大厦 A5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志刚

营业执照号：91440300067155621T

联系方式：0755-83399888

邮箱地址：41029643@qq.com

传真：0755-8339988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相关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仅指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训练基地小型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训练基地

三、工程内容：《工程预算书》列出的项目以及不限于以下内容：1) 改造拆除墙体、地面、天花；2) 天花改造装修；3) 地面改造装修；4) 部分墙壁改造装修；5) 公共走廊、房间、会议室墙裙、地脚线更换；6) 门改造装修；7) 卫生间改造、水暖具件、卫生洁具安装；8) 衣柜、家私维修；9) 室内外、墙面、地面、屋面防水；10) 砌砖墙及石膏板隔墙；11) 室内外墙面批灰、刷漆；12) 房内窗帘维修更换；13) 玻璃墙及玻璃门、玻璃窗、框维修；14) 不锈钢门、柜制作及维修；15) 铺贴地、墙面瓷砖、花岗岩及大理石等；

四、采购上限：人民币：（暂定）960000元（投标报价：（1-下浮率）为：（0.84

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五、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工期日历天：____ 日历天。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如施工过程中遇不可抗拒的灾害事故，或停水、电等情况，工期顺延。

六、承包方式：

6.1 按合同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七、工程款项支付及结算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训练基础小型零星维修改造修缮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建设及内容:	综合楼二至四楼维修、2、3号楼玻璃隔断维修、综合楼大门维修等		



验收情况:
本项目竣工,根据深圳市现行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质量合格,符合使用要求
黎鸣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黎鸣 罗集

5. 汕头大学东海岸校区 2024-2025 年度校园基建零星维修项目

合同编号:汕大基建处-合同-2024-0026

汕头大学东海岸校区 2024-2025 年度校园基建零星维修项目

施工服务协议书

甲 方: 汕头大学

乙 方: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校园基础设施维护,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揽汕头大学东海岸校区 2024-2025 年度校园基建零星维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双方就汕头大学东海岸校区 2024-2025 年度校园基建零星维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承揽范围及方式

1.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东海岸校区 2024-2025 年度校园基建零星维修项目。

2. 承揽范围: 广东省汕头市翠峰路 5 号汕头大学东海岸校区及甲方委派的其他区域零星维修任务。

3. 维修内容: 汕头大学东海岸校区单项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基建设施零星维修,如地面、墙体、天棚、门、窗、道路、排水管、玻璃等。具体内容由甲方指定,并以甲方下达的维修服务单或其他书面维修任务为准。

4. 费用限额: 本合同总费用限额为 141.5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 50 万元, 2025 年度 91.5 万元。每年度标段范围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当年度合同限额时暂停维修。

4. 本协议适用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汕头市有关条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或申请施工协议管理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若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适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协议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任务安排。

4. 本协议一式 八 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汕头大学	乙方（盖章）：  深圳市深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李峰	乙方代表（签字）：  张志刚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3 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 B 厂房
电话：0754-86502477	电话：0755-83399888
电子邮箱：o_jjc@stu.edu.cn	电子邮箱：1946790447@qq.com
开户银行：广东汕头中行汕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账号：628857760147	账号：44201618500052530868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9 日

3、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姓名	全国富	性别	男	年龄	5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工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6196612070454	手机号码	13537798448
参加工作时间	1989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9514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业态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教师公寓与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办公	141.04万元	2024-9-15	项目经理	
鸣鹿苑北区商业洗手间精装修工程	商业	31.39万元	2024-10-4	项目经理	
大鹏公安分局土洋派出所建设工程	办公	1145.25万元	2023-3-31	项目经理	

注：

1.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最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数量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

证明材料前 5 项。 证明材料: 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建筑业态 (办公或综合体)、建筑高度、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 (须由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或施工许可证扫描件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建筑业态 (办公或综合体)、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角色) 的, 还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03日
- 2025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全国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2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9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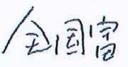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全国富
签名日期: 2025.0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11656

姓名:全国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6年12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2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7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7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JWAZG050023

资格证书

姓 名	全 国 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12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

姓名 全国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年12月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6196612070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1.12-2026.01.12

毕业证书



学生金国富，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
出生，河南省(市、区)叶县
(市、州)人，一九八五年九月入本校
土木工程系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专业
肆年制 本科学习，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于一九八九年七月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浙江大学

校长

路甬祥

一九八九年七月 日

证书登记号 850834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全国富

社保电脑号：607149609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6120704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50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250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250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250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250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250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250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250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250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250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250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250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50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50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50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9115.99	4565.92			4558.3	1823.32			455.9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a199b6348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50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教师公寓与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教师公寓与学生宿舍 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人大附中深圳学校

承包方（乙方）：深圳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人大附中深圳学校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MB2C156103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丰树山路

项目联系人：刘贺春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122064736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155621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3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B厂房

项目联系人：叶小达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8194788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教师公寓与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丰树山路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___/___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___/___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期限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4) 本工程采用乙方投标报价的合同 固定总价包干 的承包方式，以招标清单进行固定总价包干，增加签证或者变更进行后期确认。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见附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 (2)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 (3)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2.3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个日历日（工期自乙方接到甲方施工令次日开始计算）。

2.4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需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2.5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第三条 工程价款

3.1 本工程预算总金额（支付上限）为小写：¥1410446.3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零肆佰肆拾陆元叁角整）。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3 本工程预算金额为¥1410446.30元。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应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造价核算。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经甲方确认后的核算结果，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有权最终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在应付未付款项中作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补足。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4.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3.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3.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7 各方同意合同中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各方协商以及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任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联系对方办理变更手续。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一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8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订立，双方均已认真阅读本合同的每一条，特别是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已清楚了解，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加重一方责任、免除一方义务的情形，双方均自愿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经提示，双方已注意到合同中的特别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和限制一方责任的条款[如有]），并完全同意，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供签署)

甲方（盖章）：人大附中深圳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7月24日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18500052530868

日期：2024年7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教师公寓与学
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4.8.24

建设单位(盖章):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



* GD- E1 - 91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原书完成该有施工，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刘智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泽峰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国付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鸣鹿苑北区商业洗手间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FWZL-G-2024-002

FWZL-G-2024-002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鸣鹿苑北区商业洗手间精装修工程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QD989K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17号益田大厦裙楼401

联系方式：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67155621T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3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B厂房

联系方式：0755-833998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施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51号高新花园南区负一楼。

1.2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111m²

1.3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施工方案及后期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4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日。

本条约定的工期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

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不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率为： ；暂列金¥：/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肆分（¥：313998.84元）；不含税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零柒拾贰元叁角叁分（¥：288072.33元）；增值税率为：9%。本项目净下浮率为4.12%。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三）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

甲方：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信 用 代 码 ：

91440300MA5EQD989K

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13号万利工业园二期七层东B
厂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3998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国会大厦支
行

帐号：44201618500052530868

信用代码：91440300067155621T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8月5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鸣鹿苑北区商业洗手间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鸣鹿苑北区商业洗手间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东长路与光侨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111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上： 一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小散工程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志	租赁公司	工程主管		李
2	李志强	租赁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志强
3	傅志勇	林业公司	工程主管		傅志勇
4					
5					
6	姚克文	房屋租赁公司	项目经理		姚克文
7					
8	金国富	益信	项目经理		金国富
9	钟子健	益信	施工		钟子健
10					
11	黎世武	益信	技术		黎世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永兴 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金国富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3 大鹏公安分局土洋派出所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精装修分包工程)



工程名称：大鹏公安分局土洋派出所建设工程

承 包 人：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鹏公安分局土洋派出所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海景路 6 号**

1.3. 承包方式：(2)

(1) 包工包料 (2) 包工包除钢筋混凝土外所有材料，设备

1.4. 承包范围：本工程二次结构粗、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砌筑工程：含全部的砌块及砖砌筑、砼台、设备基础、植筋、构造柱、芯柱、混凝土抱框柱、过梁、圈梁、铁件制安等；

1.4.2 地下室（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坡道挡墙、各种用途的水泵房、人防出口等处的地面找平层、找坡层、保护层、面层及精装修作业，墙面及天棚基层处理及找平、刮腻子、抹灰及精装修作业；

1.4.3 前室、走廊、楼梯间（含楼梯护脚）、管井、配电间、机房层等公共部分及功能房间的地面找平层、找坡层、保护层、面层及精装修作业，墙面及天棚基层处理及找平、刮腻子、抹灰及精装修作业；

1.4.4 屋面工程施工一次到位（含保温层、找坡层、找平层、隔离层、面层等），以及附属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透气管制安、女儿墙及压顶抹灰、屋面变形缝、设备基础、烟风帽砌筑及装修、屋面出气孔等零星构件等）；

1.4.5 室外工程：散水、室外台阶、无障碍坡道等部位；

1.4.6 外墙装修，含窗井、电梯机房等位置；

1.4.7 砼墙体、窗台、设备基础、外用电梯基础等零星砼构件；厨房、卫生间的防水台；

1.4.8 人防门框刷漆、挡窗板处理，所有窗台、窗口、户门、人防门、防火门内外收口、

放线用工；

1.4.9.10 成品保护用工及措施用工；楼内设备、设施、门窗、玻璃、油漆、五金配件、墙面、地面等已完成的工作项目，均应维护完好，无损坏或丢失，直至竣工交验，以及竣工清理用工等；

1.4.9.11 外用电梯（或龙门架）安装拆除用工（基础、脚手架、安全门制作安装、拆除等）、防护架搭拆用工；

1.4.9.12 电梯口处防止进水的电梯防水台（层层都有）的支拆模、浇注、拆除等用工；

1.4.9.13 烟风道的堵洞、收面、卸荷、开洞、楼层洞口剔凿等用工。

1.4.9.14 移动电箱、三级箱及配套的电缆线、电焊机专用箱及配线、低压变压器、平板振动器、电箱维修耗材等机械、灯架和灯管、焊把线、绝缘手套、绝缘胶布、低压灯泡等所有二级箱以下的临电设备及设施由乙方自行提供。

2.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1. 签约合同（暂估）价：人民币（大写）：11452592.34（壹仟壹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肆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10506965.45 元，人工费（不含税）3152089.64 元，增值税税金 945626.89 元。

本分包工程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2）

(1) 3% (2) 9% (3) 13% (4) 其他

2.2 签约合同价格形式：（3）

- (1) 固定单价
(2) 固定总价
(3) 固定点让利

合同清单为暂估清单，在业主收入（含税）基础上，让利 4.76% 后为本分包工程含

税合同价格，分包合同价格=业主收入（含税）*（1-4.76%）

2.3 分包合同清单价格明细表：

详见附件6 清单价格明细表

(1) 以上价格除特殊说明外均包含完成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全部所有与本合同项下的施工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含加班费、赶工费、窝工费、甲供材料的运输费、装卸费、多次倒运费、职工进场教育及培训取证受教育用工；消防治安、生产、安全、质量会议用工等）、材料费（除明细表中备注由甲方提供的除外）、机具费（完成本工程所有零星机械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取或另行开具零星机械使用单，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土

3.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具体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同时达到_/。

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预算书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
- (6) 图纸；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其他

2022年12月31日

6.1 本分包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中建一局大厦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6.2 分包合同如乙方由委托代理人签订，则乙方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3 分包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8071>）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中的原始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甲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合同专用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张志刚**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号创凌通大厦A栋502。

1、本公司兹授权全国富先生（其身份证号码330106196612070454）为本公司正式合法的项目经理及现场代表，以本公司名义并代表本公司处理全权处理现场履约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往来函件接收及确认；

2、本公司兹授权陈显练先生（其身份证号码441523198707306793）为本公司正式合法的商务代表，以本公司名义并代表本公司处理工程投标、合同签订、结算等商务具体事宜；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全部予以认可。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本工程招标开始到工程结清款项前有效。

公司名称及盖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张志刚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809888981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万利工业大厦二期B座7层

被授权人签字：